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之前身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於 87 學年度設系招生。為擴展人才培育領域，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遂積極申請設所。由於師資、設備、圖書等條件充裕，於 88 學年度招收教師在職進修輔導教學碩士班，90 學年度設立日間碩士班，93 學年度招收夜間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12 名，教授 6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教 3 人、講師 1 人。

大學部及碩士班入學方式：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碩士班（甄選入學及研究所入學考試）。

基於學術發展之趨勢，本系為引導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專長步入核心專業領域，於 93 學年度更改系名與發展方向為「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又配合學校轉型計畫，於 95 學年度更名為「心理與諮商學系」。

## 二、教育目標

- (一) 培育服務學校及社區機構具專業能力之諮商輔導人才
- (二) 培育服務於各種機構之專業心理人才
- (三) 培育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相關領域所需之研究人才

## 三、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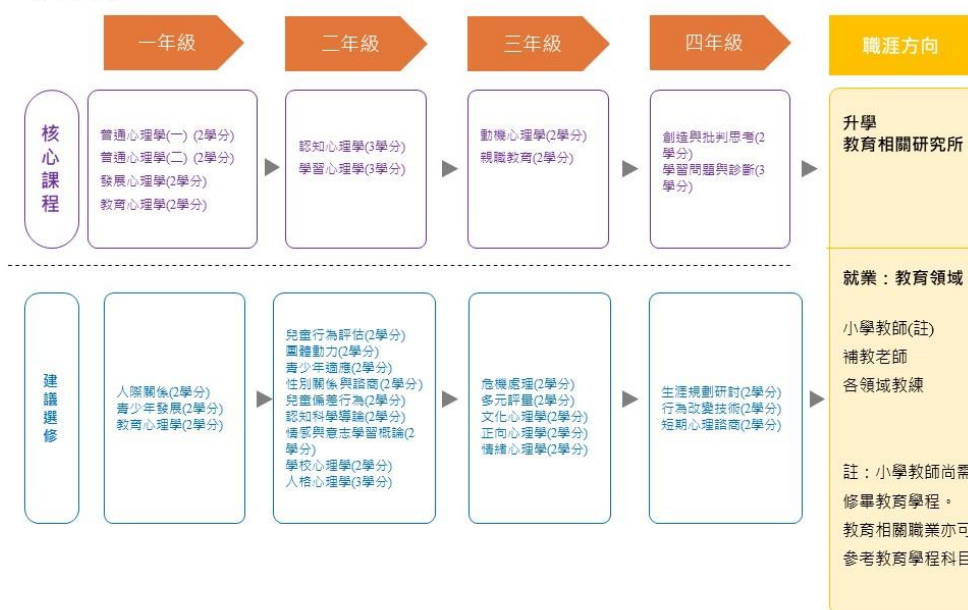
- (一) 具備心理學基礎知識
- (二) 具備諮商專業基礎知能
- (三) 具備自我了解、獨立思考、人際協調能力
- (四) 具備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的視野
- (五) 具備學校輔導專業知能
- (六) 實踐助人與諮商專業處遇能力

####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具備心理學基礎知識(核心能力 1)	具備諮商專業基礎知能 (核心能力 2)	具備自我了解、獨立思考、人際協調的能力 (核心能力 3)	具備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的視野 (核心能力 4)	具備學校輔導專業知能(核心能力 5)	實踐助人與諮商專業處遇能力 (核心能力 6)
培育服務學校及社區機構具專業能力之諮商輔導人才(教育目標 01)	☆	☆	☆	☆	☆	☆
培育服務於各種機構之專業心理人才(教育目標 02)	☆	☆	☆	☆		☆
培育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相關領域所需之研究人才(教育目標 03)	☆	☆	☆	☆		

#### 五、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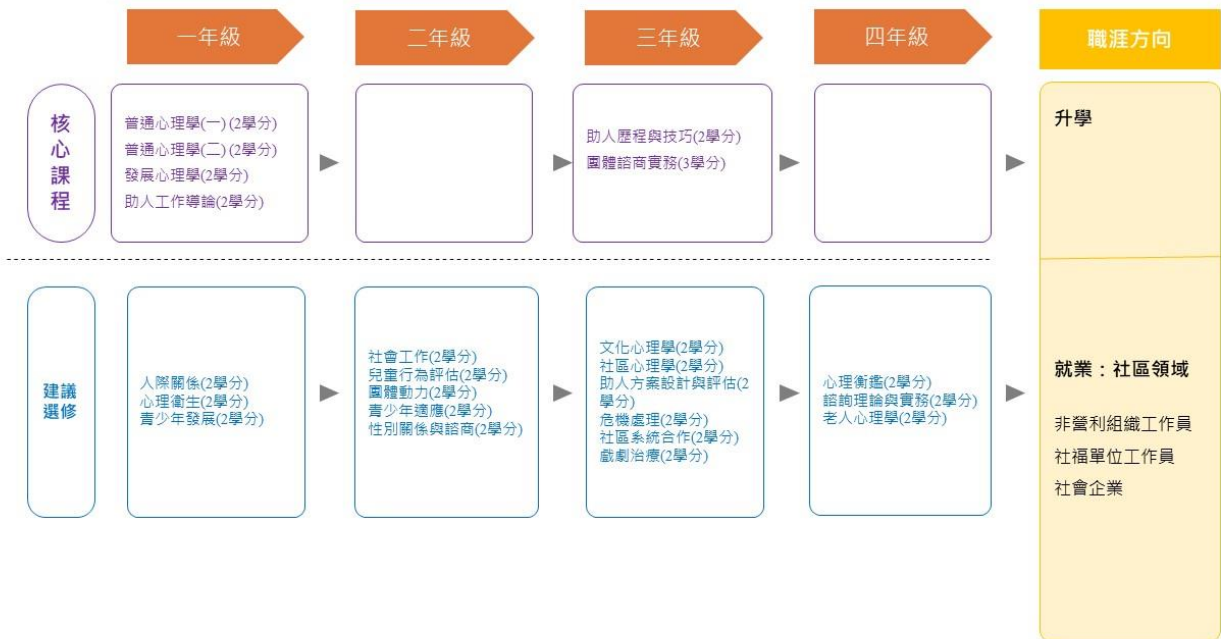
##### 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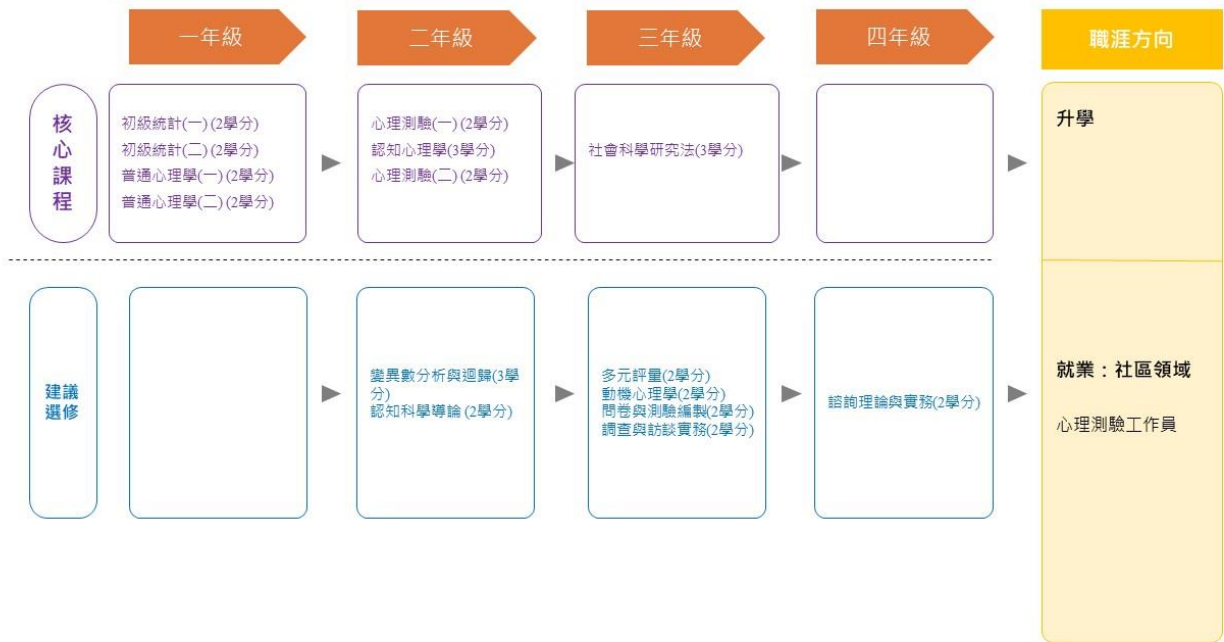
## 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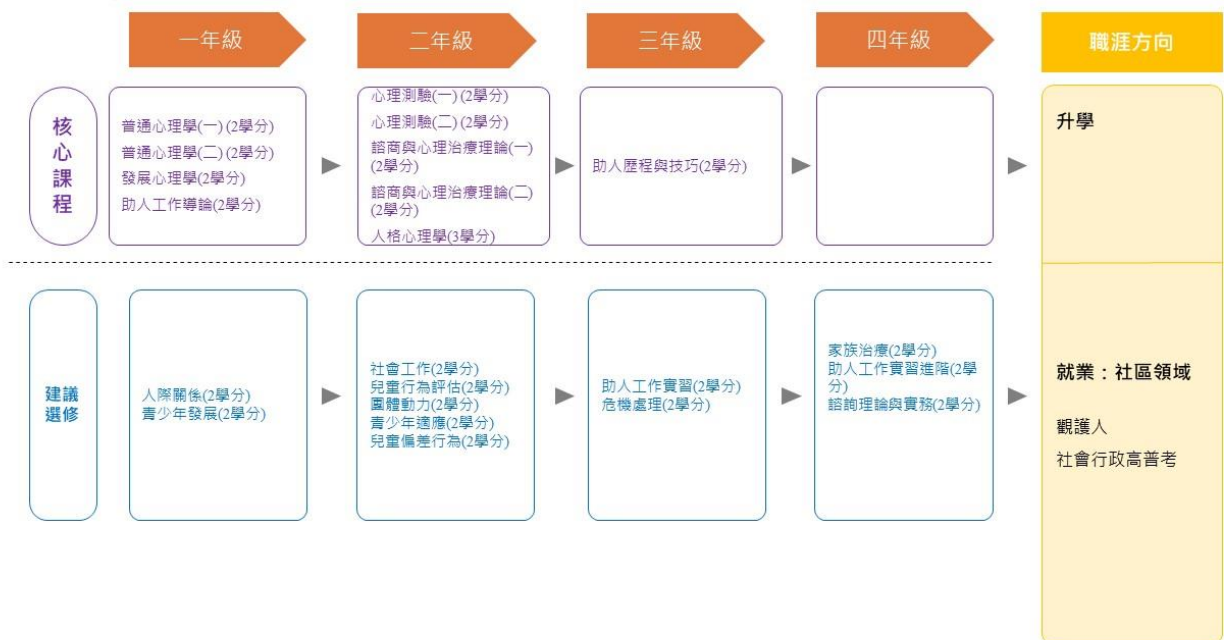
## 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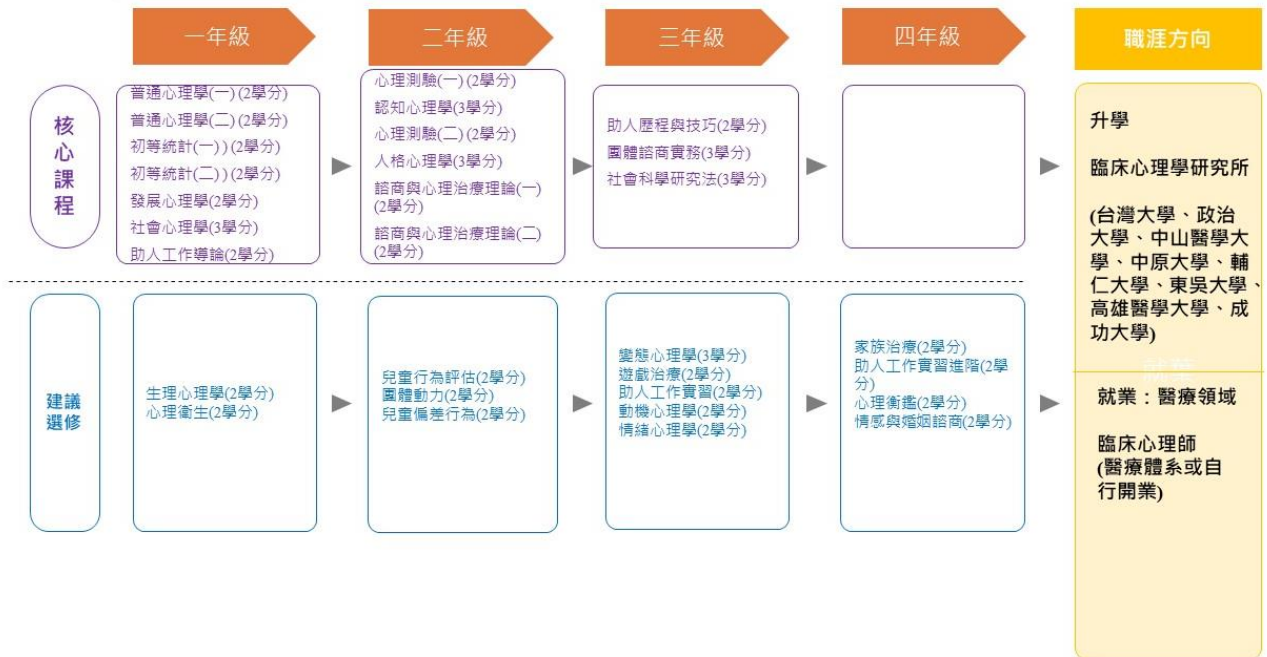
## 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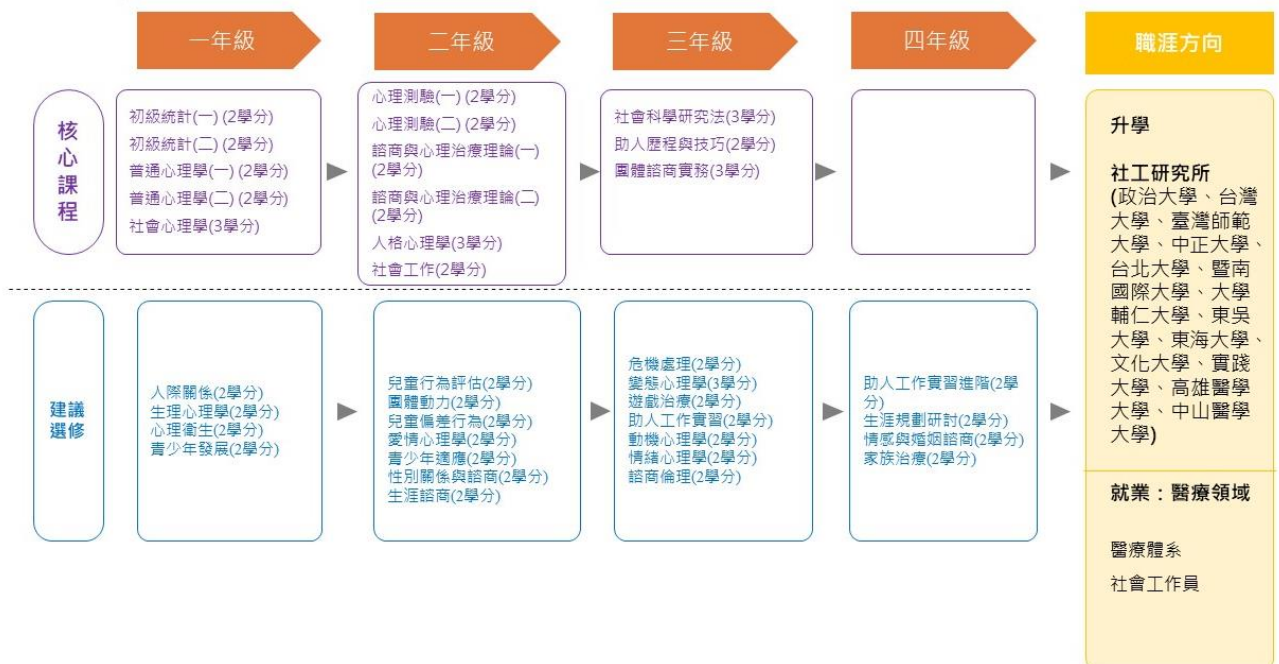
## 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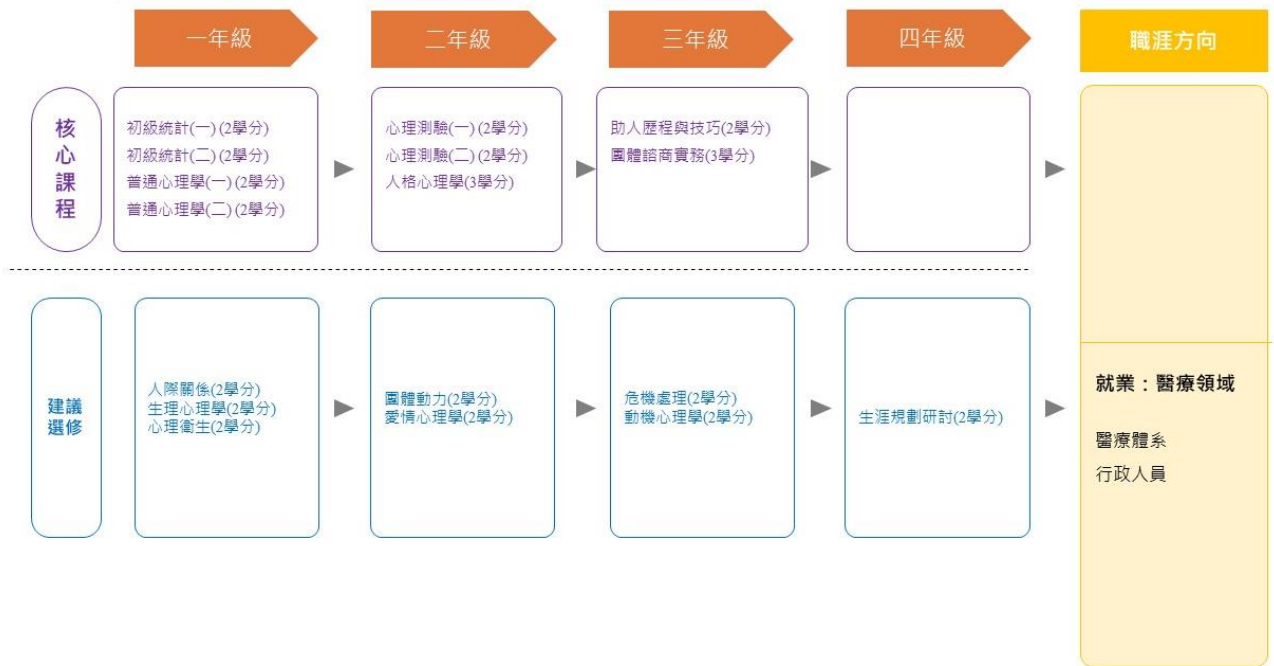
## 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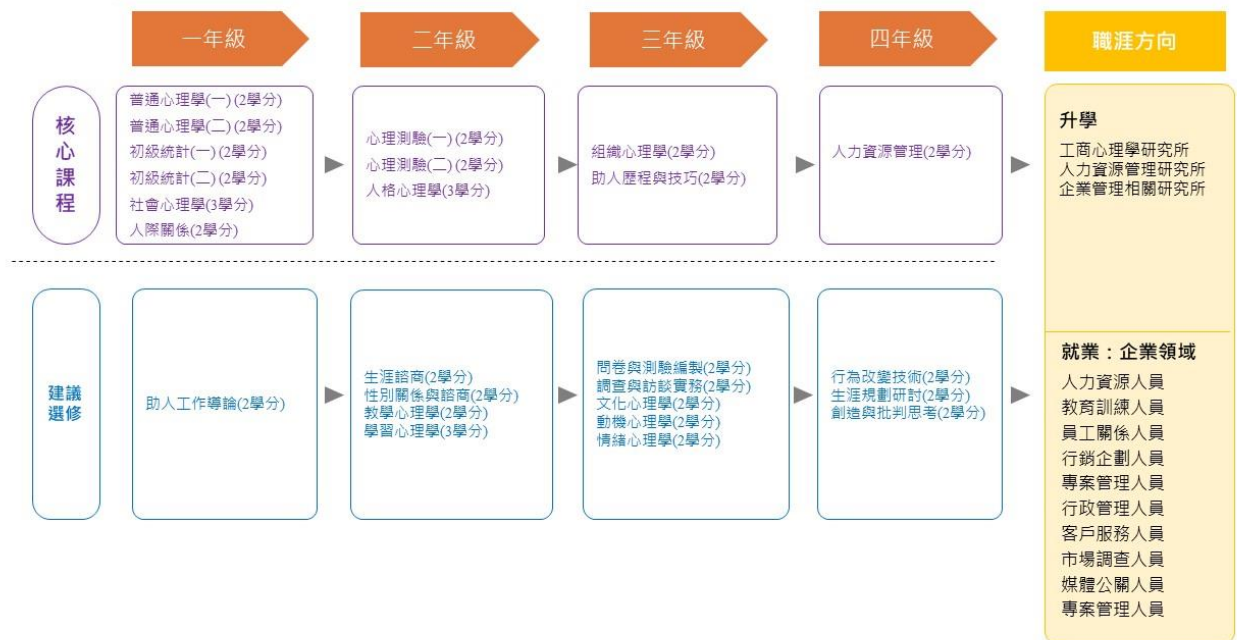
## 學士班



## 學士班



## 學士班



## 六、課程構與修課要求

本系學生修習之大學課程包括：通識課程（28 學分）、專門課程（70 學分）及彈性課程（30 學分）。

本系課程結構如下：

類別	校共同課程(必修)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採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社會領域	品德、思考與	文史哲領域	設計領域	藝術美感與	數位科技與	傳播領域				
非師資培育	10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70	30	0	128
師資培育	10	0								70	30	12	140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42 學分)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

二、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三、**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

參、彈性課程：30 學分

一、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二、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三、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四、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1.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國民小學：至少 42 學分。

(2) 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0 學分

2.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1)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2)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3)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一、**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二、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三、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 七、教學科目